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汶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乾煌
被　上訴人　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室喜
被　上訴人　郭定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7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2 月3 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千儀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